

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13001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20號
承辦人：里幹事 林育佐
電話：04-23397128#216
電子信箱：ntuser2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霧區民字第11400079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720000A_11400079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強迫入學條例之勸止書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
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溫忠銀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、本所民政課

